

御纂七經三書

第一函
函十冊

欽定書經傳詁彙纂卷第七

商書

集傳

契始封商

地理今釋

括地志云。商州東八十里

上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

契所封也。上洛縣金廢今

爲商州地屬陝西西安府。湯因以爲有天下之號書

凡十七篇。

集傳

史記。湯黃帝後。帝嚳生契爲唐虞司徒。封於商。賜姓子氏。十三世生湯。名天乙。都亳。今濟陰亳

縣。○鄭氏康成曰。商在太華之陽。湯在位十三年。壽百歲。國號商盤庚遷殷以後。號殷。○申氏時行曰。書

凡十七篇。皆是商時史官記。商家一代之事者。故曰商書。

湯誓

集傳

湯號也。或曰謚。湯名履。姓子氏。夏桀暴虐。湯

往征之。毫衆憚於征役。故湯諭以弔伐之意。蓋師興之時而誓于毫都者也。今文古文皆有。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甘誓。泰誓。牧誓。發首皆有序引。別言其誓意。記其誓處。此與費誓。惟記誓辭。不言誓處者。史非一人。辭有詳略也。○黃氏度曰。湯十一征。皆爲行方伯之職。桀忌惡之。昏虐愈甚。湯於是誓師而出。征葛之後。未出師之前。桀能改德。事爲可已乎。曰。何以不可。文言曰。上下無常。非爲邪也。進退無恒。非離羣也。此聖人之事。常人安能與此。可上而不可下。可進而不可退。此豈足以

論聖人哉。○朱子曰。湯武固是反之。但細觀其書。

湯反之之功。恐是精密。如湯誓與牧誓。數桀紂之罪。辭氣亦不同。又曰。湯有慙德。如武王。恐未必有此意。

王曰。格爾衆庶。悉聽朕言。非台小子。敢行稱亂。有夏多罪。天命殛之。

大學堂

集傳

王曰者。史臣追述之稱也。林氏之奇曰。湯武誓師克夏勝殷之後。格至台我稱舉也。以人事言之。則臣伐君可謂亂矣。以天命言之。則所謂天吏。非稱亂也。

林氏之奇曰。不爲天吏而伐有罪。猶不爲士師而擅殺人也。爲天吏而不伐有罪。猶爲士師而故縱。

罪人也。○張氏九成曰。天命殛之。豈諄諄然命之乎。蓋天以天下之心爲心。古之論天者。多以民心卜之。○黃氏度曰。堯舜之禪。湯武之伐。皆權道也。非聖人而論權。則亂而已矣。

今爾有衆。汝曰。我后不恤我衆。舍我稽事而割正夏。子惟聞汝衆言。夏氏有罪。子畏上帝。不敢不正。



稽。刈穫也。割斷也。毫邑之民。安於湯之德政。桀之

虐焰所不及。故不知夏氏之罪。而憚伐桀之勞。反謂湯不恤毫邑之衆。舍我刈穫之事。而斷正有夏。湯言我亦

聞汝衆論如此。然夏桀暴虐。天命殛之。我畏上帝。不敢不往正其罪也。

集說

薛氏季宣曰。湯之伐夏。制義而動。既非常情所識。又興師于農月。商民不知有夏之暴。是宜不樂。湯之舉也。○天道在人。得罪於民。是爲得罪於天。天討不施。非自任以天下之重者也。應天而動。湯之所以受命也。○朱子曰。讀書且先求聖人之心。如湯曰。予畏上帝。不敢不正。熟讀豈不見湯之心。○呂氏祖謙曰。舍我稽事。然則湯之伐桀。不因民願乎。曰。毫民之不願。而夏民之願也。○真氏德秀曰。武王謂予弗順天。厥罪惟鈞。是亦湯之心也。

今汝其曰。夏罪其如台。夏王率遏衆力。率割夏

邑有衆卒怠弗協。曰。時日曷喪。予及汝皆亡。夏德若茲。今朕必往。

集傳

遏絕也。割。剝。夏邑之割。時是也。湯又舉商衆言

桀雖暴虐。其如我何。湯又應之曰。夏王卒

黃氏度曰。卒猶一切也。

爲重役以窮民力。嚴刑以殘民生。

孫氏繼有曰。謂盡人而刑役也。或云。任意

而刑役

其民也。民厭夏德。亦卒皆怠於奉上。不和於國。疾視其

君。指日而曰。是日何時而亡乎。若亡。則吾寧與之俱亡。

蓋告桀之虐。而欲其亡之甚也。桀之惡德如此。今我之

所以必往也。桀嘗自言。吾有天下。如天之有日。日亡。吾乃亡耳。故民因以目之。

集說

林氏之奇曰。毫邑之民。憚於興師。以此見湯之薰陶漸漬。蓋有由之而不自知者。○朱子曰。湯之征伐。只知一意救民。不知其他也。○呂氏祖謙曰。夏罪其如台。見夏民在塗炭。而商民在春風和氣之中。○金氏履祥曰。弔伐之師。義也。而毫衆有不恤之怨。何也。毫衆知已事之小。而不知天意之大。在聖人則不可不順天。毫衆知商邑之安。而不知夏民之危。在聖人不可不救民。○陳氏櫟曰。商民以一國爲心。湯則以天下爲心。

爾尚輔予一人。致天之罰。予其大賚汝。爾無不信。朕不食言。爾不從誓言。予則孥戮汝。罔有攸

赦。

集傳

賚與也

黃氏度曰。大賚功。大者錫爵封國。

食言。言已出而反吞之

也。

哀二十五年左傳。孟武伯惡郭重曰。何肥也。公曰。是食言多矣。

禹之征苗。止曰。爾尚

一乃心力。其克有勲。至啓。則曰用命賞于祖。不用命戮于社。予則孥戮汝。此又益以朕不食言。罔有攸赦。亦可以觀世變矣。

集說

林氏之奇曰。汝能順天之意。是天命之所當加也。汝既不能承天之意。則是天討之所宜加也。或刑或賞。我豈容私喜怒於其間哉。凡以奉天之意而已。○孫氏繼有曰。順天應人。則有以服人心之公。信賞必罰。

則有以作
人心之怠。

總論

林氏之奇曰。詳考此篇。必是其始興師之時。誓衆於亳邑之辭。非是行陣於鳴條。臨戰而後誓。若牧誓之類也。○終篇必誘之以大賚。憚之以孥戮者。此誓師之常理也。易曰。師出以律。否臧凶。象曰。失律凶也。蓋師之紀律。必明於始出之時。始出而紀律不明。雖師有名。亦危道也。湯之興師。雖曰伐夏救民。安能廢師律乎。夫舜之考績。猶不能不用刑賞。況湯武之行師。宜其刑賞之不可廢也。○董氏鼎曰。禹征苗有誓。啓征扈有誓。眉侯征羲和又有誓。誓者。臨衆發命。述其興師之意。禹啓眉侯。猶可無誓。惟湯不可無誓。湯無誓。則稱兵之意不明。而稱亂之罪滋大。明目張膽。言之而不怍。則順天應人。行之而無疑矣。天命殛之。湯何以知其然哉。天之聰明自民。天之明畏亦自民。始於匹夫匹婦之復讎。而終於西夷北狄之怨望。吾非彼君也。而曰溪我后。我何

以得此於民哉。殆天啓之也。湯曰：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。是非稱亂，將以止天下之亂也。非不恤我衆，將以恤天下之衆也。雖以夏罪無如我何而不止者，將以救彼之願與偕亡，而不得者之苦也。其示之以賞罰者，勵士氣以禡，而強其從我也。

仲虺之誥

集傳

仲虺，臣名奚仲之後，爲湯左相。孔氏穎達曰：

定元年左傳

云：薛之皇祖奚仲居薛，以爲夏車正。仲虺居薛，以爲湯左相，是其事也。○趙氏岐曰：卽萊朱也。

告也。

陳氏經曰：古字告誥通用。

周禮：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。

陳氏

師凱曰：先後猶左右也。

一曰誓。

用之于軍旅。二曰誥。

用之于

會同以喻衆也。此但告湯而亦謂之誥者。唐孔氏謂仲虺亦必對衆而言。蓋非特釋湯之慙。而且以曉其臣民衆庶也。古文有。今文無。



朱子語類問仲虺之誥似未見其釋湯慙德處曰。正是解他云。若苗之有莠。若粟之有秕。他緣何道這幾句。蓋謂湯若不除桀。則桀必殺湯。如說推亡固存處。自是說伐桀至德日新以下。乃是勉湯。又如天乃錫王勇智。他特地說他勇智兩字。便可見尚書多不可曉。固難理會。然這般處。古人如何說。入地好。得恁地好。

成湯放桀于南巢。惟有慙德。曰。予恐來世以台

金石錄 卷之二
集解
爲口實。



武功成。故曰成湯。南巢地名。廬江六縣。

皇輿表。今巢縣屬廬

州府無爲州。有居巢城。

蘇氏軾曰。書有巢伯來朝。文十二年春秋楚人圍巢。

地理

今釋

南巢。今江

南廬州府巢縣東北有居巢故城。

桀奔于此。因以放之也。

孔氏穎達曰。縱而不迫。故稱放。

湯之伐桀。雖順天應人。然承堯舜禹授受之後。於

心終有所不安。故愧其德之不古若。而又恐天下後世

藉以爲口實也。○陳氏曰。堯舜以天下讓。後世好名之

士。猶有不知而慕之者。湯武征伐而得天下。後世嗜利

之人。安得不以爲口實哉。此湯之所以恐也歟。

集說

鄭氏康成曰。必往之師。以救生人口。實之慙。以慮後世。○呂氏祖謙曰。此心之慙。此誥之釋。皆不可

少。○金氏履祥曰。觀湯誥之書。成湯憂以天下。至此又憂後世。聖人之心。量如此。○陳氏櫟曰。湯之慙。湯本心始見矣。以居萬世君臣之始變也。仲虺釋其慙。始則美之。又慮其愧心既釋。驕心或生。故終復警之。大臣之引君當道。

如此。

仲虺乃作誥曰。嗚呼。惟天生良有欲。無主乃亂。惟天生聰明時。又有夏昏德。民墮塗炭。天乃錫王勇智。表正萬邦。繼禹舊昭。茲率厥典。奉若天

命。

集傳

仲虺恐湯憂愧不已。乃作誥以解釋其意。歎息言

民生有耳目口鼻愛惡之欲無王則爭且亂矣。天生聰明。王氏樵曰。聰明以聖德言。不圓於形氣之私。不爲物欲所蔽。所以爲之主而治其

爭亂者也。墜陷也。塗泥炭火也。桀爲民主而反行昏亂。

呂氏祖謙曰。昏德與聰明相反。陷民於塗炭。既失其所以爲主矣。然民

不可以無主也。故天錫湯以勇智之德。

呂氏祖謙曰。勇智非自外來。卽

聰明之勇足以有爲。王氏樵曰。一毫私意牽制他不得。智足以有謀。王發見

樵曰一毫私意昏蔽他不得

非勇智則不能成天下之大業也表正

者表正於此而影直於彼也

陳氏經曰立木爲標準謂之表表而正之使萬邦皆

正所謂天生聰明時又也

天錫湯以勇智者所以使其表正萬邦而

繼禹舊所履行也此但率循其典常以奉順乎天而已

王氏樵曰上言天意如此故此

言王于茲惟循其常道以順天

天者典常之理所自出

而典常者禹之所履行者也湯革夏而纘舊服武革商

而政由舊孔子所謂百世可知者正以是也林氏曰齊

宣王問孟子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曰賊仁者

謂之賊。賊義者謂之殘。殘賊之人謂之一夫。聞誅一夫紂矣。未聞弑君也。夫立之君者。懼民之殘賊而無以主之。爲之主而自殘賊焉。則君之實喪矣。非一夫而何。孟子之言。則仲虺之意也。

集說

林氏之奇曰。有桀之昏德。非湯之勇智。則不得爲天吏。有湯之勇智。而桀無昏德。則事之而已。尚何伐之有哉。以如是之勇智。又適遭如是之昏德。故以臣伐君而不爲逆。苟爲君之昏不如桀。臣之勇智不如湯。則固不可以爲湯之所爲矣。又何患其以是爲口實哉。○薛氏季宣曰。人生而靜。天之性也。感物而動。性之欲也。非有聖人之教。從人欲而悖天理。其亂何所不至。聖人者作。有天之聰明。代天理物。爲之綱紀政教。使民得